

(上接D7版)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第一百六十三	新增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监督审计机构为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与会计师事务所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第一百六十四	新增	审计委员会负责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五	新增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须符合《证券法》规定，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在存在违法违规事项时出具审计报告。
第一百六十六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至一百六十八条：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七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至一百六十八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八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至一百六十八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九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至一百六十八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至一百六十八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一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至一百六十八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二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至一百六十八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三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至一百六十八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四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至一百六十八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五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至一百六十八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六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至一百六十八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七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至一百六十八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八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至一百六十八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九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至一百六十八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至一百六十八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一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至一百六十八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二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至一百六十八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三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至一百六十八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四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至一百六十八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五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至一百六十八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六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至一百六十八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七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至一百六十八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八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至一百六十八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九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至一百六十八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至一百六十八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一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至一百六十八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二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至一百六十八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三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至一百六十八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四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至一百六十八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五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至一百六十八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六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至一百六十八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七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至一百六十八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八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至一百六十八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九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至一百六十八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至一百六十八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注：第一条条款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对应的条款，修订前后的条款不一致的，修订前的条款在第二条删除。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原《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案》。

（三）《公司章程》修订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等事宜，授权有效期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变更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